

2025 年无锡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我省实施意见和市行动计划，推动建立科学适用的地方标准体系，提升我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做好 2025 年无锡市地方标准申报和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可以根据本指南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牵头申报单位负责确认各联合申报主体申报意愿及参与起草人员，确保自愿申报、申报信息完整准确。

提出立项建议的单位和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按规定时限顺利完成；能够落实标准发布之后的宣贯实施责任。

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应为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的单位，并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能力，主要包括：1. 承担国家、省、市各类标准化项目，并已通过结题验收；2. 牵头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已正式发布；3. 牵头制修订团体标准（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

申明公开或公示为准)，组织制定企业标准（以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申明公开或公示为准）；4.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荣誉、企业标准领跑者等资质；5. 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含高级、中级、初级）。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所提交申请不予受理：1. 三年内有未按期完成国家、省、市各类标准化项目，或项目被终止、验收不合格的；2. 三年内有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逾期未完成的；3. 其他不宜提交申请的情形。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申报项目内容为需要在我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相关要求，具有无锡市地方特色或体现无锡市地方特有要求，有利于完善无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2. 合法合规，部门认可。申报项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要求，不得超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限定的范围。申报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并获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禁止通过制定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3.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申报项目应处于所涉领域全市先进水平，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在经济上合理可行，符合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

4.协调一致，编写规范。申报项目内容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制修订项目计划）相协调配套，无交叉重复。已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原则上不再立项。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内容全面，结构清晰。

三、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

严格限定在满足我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可申报制定无锡市地方标准。立项总数较上年压缩40%以上。重点领域包括：

1.符合创新驱动、产业强市、开放融合、区域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和民生共建共享等“十四五”主要战略规划，推进我市重点产业链（集群）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等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亟需在全市推广的社会治理模式；

2.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的农业农村振兴、“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主体培育、农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

3.优化营商和民生环境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事业、公共交通、司法行政服务、社会公益科技服务、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旅游、基层社会治理等。

四、申报流程

1.公开征集立项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在门户网站公开立项指南，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项

目征集。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要求，向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立项建议包括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格式见附件1）和地方标准草案。申报单位为市级和市级以上单位的，可将相关材料报至市市场监管局。

2.提出立项申请。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收到的立项申请进行初审，收齐后填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并以公函形式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3.组织立项论证评估。市市场监管局对报送的立项申请统一组织论证评估，重点评估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形成结论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之后制定下达本年度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五、申报材料

1.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需加盖提出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公章。

2.地方标准草案。应参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

3.材料格式。项目建议书和草案提交纸质版1份，电子版同步报送邮箱。

六、时间安排

立项建议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七、联系方式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联系方式见附件3，各市

(县)、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见附件4。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地址：永和路28号1102室，联系电话：81009062，邮箱：wx_bzc@126.com。

附件：1.无锡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2.无锡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初审意见汇总表

3.市部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联系方式

4.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

市部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处室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处室	联系电话
1	市委政法委	基层社会治理处	81821047
2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高技处	81821555
3	市教育局	政策法规处	81827408
4	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81821898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创新处	81821649
6	市公安局	大数据管理支队	82222881
7	市民政局	政策法规处	81821950
8	市司法局	法规处	81822128
9	市财政局	工贸发展处	81822327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划与信息化处	81822551
1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办公室	85726765
12	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标准处	81823472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设计处	81822719
14	市交通运输局	科技处	81822836
15	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与科技信息处	80109052
1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81822907
17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81825992
18	市文广旅游局	科技教育处	81823136
19	市卫生健康委	法规处	81822075
2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基础处	81823877
21	市国资委	发展改革处	81825452
22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管理处	81009066
23	市体育局	体育产业处	81822649
24	市数据局	政策法规处	81825797
25	市医保局	待遇保障和医疗服务管理处	81827104
26	市机关管理局	办公室	81825310
27	市工商联	行业处	81826927
28	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科技科	82221674
29	无锡海关	综合业务处	58933126
30	市气象局	观测与预报处	88211010

注：未列出的行政主管部门，请立项建议提出单位自行联系。